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齡玉（即王慧君）

代 理 人 蔡佩儒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呂豫文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齡玉（即王慧君）應予免責。

01 理 由

0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03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04 消債條例）第 132 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05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
06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
07 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2 年間，可處
08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09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
10 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
11 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
12 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13 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
14 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
15 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
16 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
17 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
18 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
19 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
20 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
21 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
22 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
23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
24 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亦
25 為消債條例第 133 條、第 134 條所分別明定。準此，法院為終
26 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 133 條前
27 段、第 134 條各款所定之情形，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
28 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2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下同） 111 年 6 月 6 日依消債條例
30 規定聲請清算，本院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 113 年度消債清字第 8
31 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因債

01 務人所有財產（郵局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02 僅剩新臺幣416元）不敷清償財團費用，於113年12月17日以
03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6 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並確定在案
04 ，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 8號、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
05 26號民事裁定及相關卷證可憑。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
06 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詢問無擔保無優先權之
07 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表示意見，未經全體
08 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合先敘明。

09 三、經查：

10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11 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
12 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3 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
14 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15 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院依消債條例第 133條
16 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111年 6月6日經本院
17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
18 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19 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
20 請清算前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
21 認定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22 (1)債務人（00年00月00日生）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 113年
23 年 3月20日起至同年12月，係在路邊小吃攤擔任助手工作，
24 每月收平均為17,731元（見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卷11
25 4年 2月4日民事陳報暨免責陳述意見狀）；債務人每月必要
26 生活費用以臺中市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113年度為每月
27 18,662元、114年度為每月 19,292元，並有債務人提出之每
28 月收入、收入切結書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債務人於本院裁
29 定開始清算時起迄今，雖有工作收入，惟在扣除自己所必要
30 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堪以認定。

31 (2)綜上，本件債務人與消債條例第 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

要件不合，堪以認定。

(二)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1)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合先敘明。

(2)各債權人均未具體主張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事由，且本院依職權亦未查得債務人有何符合該條各款所定事由之情事，難認債務人有該條所定各款之應不免責事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列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 顏世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玉門